

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淮政协办〔2018〕13号

关于召开政协淮安市八届十次常委会议的通知

市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，住淮省政协委员，各县（区）政协，市政协各委、办、室：

经中共淮安市委批准，政协淮安市八届十三次主席会议研究决定，于9月27日在市区召开政协淮安市八届十次常委会议，时间一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要议程

1. 听取并讨论市政府关于全市生态经济发展情况通报；
2. 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关于全市生态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及建议案。

二、出席人员

市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请住淮省政协委员，各县（区）政协主席，不是常委的市政协副秘书长、各委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会议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:00，在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 107 会议室举行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 请各参会人员按时、全程参会，并请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。

2. 常委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请按照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与服务实施办法》向市政协办公室履行书面请假手续。

3. 请各位常委、县区政协于 9 月 26 日下午 4:00 前把参会情况报市政协办公室。

4. 届时请各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剑

电 话：83605582，15805233227

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

主题词：政协 常委会 通知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
市委统战部、各民主党派市委、市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、
市工商联，市各新闻单位。

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印发

共印：120份